

2025年6月25日

131i

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

會議通告-議事規則

董事會會議/週年大會/執委會會議

1. 會議的組織和程序:

- 按[公司章程] 提前 21 天, “會議通告”通知委員召開會議 (時間、地點、內容).
會議內容: 包括但不限制於, 會議議程, 公佈及通過事項, 財務報告, 近期工作, 及討論及報告相關會務事項.
會議形式: 實體會議/網上會議/視頻會議/電話會議
會議主持: 秘書長/委員 負責安排及主持會議, 提出, 討論會務和表決程序
會議記錄: 會議記錄要編寫和保存
- 出席/缺席: 委員應在會議日 3 日前, 通知出席或缺席會議. 如缺席會議, 應請假.
- 各部/委員 應在會議日 3 日前, 以文字/文件向會議提交其需討論/報告主題或問題.
- 法定人數: 會議至少 3 委員出席.

2. 委員的行為和操守:

- 委員的發言規則, 應尊重會議主持安排 (內容、時間、順序)
- 委員在會議中應有良好行為規範, 尊重到會人員及會議安排, 注意穿著及工作態度. 不得吵鬧.
- 委員在討論事項中, 如有利益衝突, 應要迴避.
- 委員如有行為不檢時, 會議主持可以提出處理方式.

3. 調解機制:

* 如對議題有不同意見, 會議主持可採取投票以多數同意或協商達致一致.

4. 其他事項:

如會務需要, 可召開緊急會議或小組會議.
